

中共丹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丹阳市财政局
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

丹人社发〔2023〕28号

关于印发丹阳市“凤还巢”人才
五个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高新区管委会，练湖生态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丹阳市青年人才“凤还巢”计划》(丹人社发〔2022〕

71号)文件精神,制定《丹阳市“凤还巢”人才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细则》《丹阳市“凤还巢”人才创业社保补贴实施细则》《丹阳市“凤还巢”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奖补实施细则》《丹阳市“凤还巢”人才生活补贴实施细则》《丹阳市“凤还巢”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》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中共丹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

2023年3月24日

丹阳市“凤还巢”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

一、申报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依法在我市范围内注册、纳税、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企业、民办非企业、非法人合伙组织。

（二）申报对象

申报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历（含在国外、境外取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学历）的镇江籍毕业生，且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不超过 45 周岁、全日制硕士毕业生不超过 35 周岁。

2.2022 年 1 月 1 日（含当日）后初次来丹就业（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我市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）。

3.与我市范围内企业签订 1 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市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且申报时在该单位处于缴纳状态的人员。

二、所购房屋要求

所购房屋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首套自住商品住房。“首套自住商品住房”认定标准为“购置用于申请购房补贴的自住商品住房前（以购房合同网签时间为准）在我市范围无不动产（房产）登记、交易

记录和有效的商品房网签记录，根据规划用途判断属于住宅”。

（二）已缴纳契税并办理不动产权证。

（三）购房合同网签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（含当日）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当日），且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时间（以网签时间为准）不早于初次来丹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时间。

（四）房屋位于我市范围。

（五）房屋网签购房合同签订人须有人才本人姓名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镇江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在我市企业就业，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购房补贴，分五年支付。

镇江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在我市企业就业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购房补贴，分五年支付。

四、申领审核

（一）申报

购房补贴由人才所在单位统一申报，于每年 8 月至 9 月填写《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和《授权书》。上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，单位人才本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契税完税凭证、不动产权证、人才与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、毕业证书（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）、本人本市一类中国银行借记卡等材料。身份证号码前 4 位非“3211”开头的镇江籍生源，需另提

供镇江市学籍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

1.市人社部门审核人才条件、社保缴纳、企业征信等情况。

2.市不动产登记部门调取不动产登记交易情况，主要内容为网签合同签订人和不动产权权利人身份、首次登记情况（单独所有、按份共有、共同共有）、认定首套房、核实交易时间（网签时间）。

3.市税务部门负责对所购房屋《契税完税凭证》进行审核，审核确定缴纳契税情况、契税计税价格、房屋价格份额。

4.各部门初审后，市住建部门根据审核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受理，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书面告知单位不符合受理原因；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会审。

（三）会审

由住建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税务局对新申报材料联合会审、对续发购房补贴人员资格复审，确定人才补贴金额并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。

（四）发放

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住建局将补贴金额汇入申请单位提供的人才本人的银行卡，发放时间原则上为次年6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细则所称镇江籍指本人出生地（身份证号码前4位为“3211”）或基础教育最高学历学籍在镇江。

（二）申请购房补贴需符合先来丹就业创业缴纳社会保险，后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时间要求。

（三）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包括人才通过市场行为购买的二手住房。

（四）补贴金额按照人才购买房屋价格份额发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本细则规定的同类人才补贴限额。房屋价格份额按以下原则确定：补贴申请人所购房屋首次登记为单独所有的，按照契税计税价格全额核算；首次登记为按份共有的，按申请人个人产权份额对应的契税计税价格核算；首次登记为共同共有（夫妻共有）的，按共有人平均份额对应的契税计税价格核算。

（五）购房补贴在领取不动产权证申报审核通过后分 5 年发放，每年发放 20%。次年发放前需对续发人员进行资格复审，复审不符合条件的停止发放。

（六）购房补贴申请人在我市范围内工作单位变更的，需在 6 个月内与我市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，否则视同自动放弃。

（七）申报企业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申报时被列入“失信惩戒”对象或“黑名单”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，不可为其职工申报补贴。复审时企业出现上述情形的，停止发放补贴。

（八）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的个人，除责令退还已发放的全部补贴外，一并取消其人才其他各项补贴的申报资

格。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。

（九）本细则与我市相关购房补贴政策不可同时享受。

（十）本细则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4 年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税务局按照部门职责负责解释。